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
115年度訴字第794號

原　　告　張芮綾
被　　告　臺北市信義區戶政事務所

代　表　人　蔡文如
訴訟代理人　高碧珠
　　朱柏萱

上列當事人間因戶政事件，原告不服臺北市政府中華民國115年3月23日府訴一字第1146089066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行政訴訟法第106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第4條及第5條訴訟之提起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應於訴願決定書送達後2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」第107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……六、起訴逾越法定期限。」準此，提起行政訴訟法第4條之撤銷訴訟，須於訴願決定書送達後2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倘逾起訴期間，其起訴即屬不合法，行政法院應予以駁回。

二、查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4年11月18日北市信戶登字第1146008070號函，提起訴願，經臺北市政府以民國115年3月23日府訴一字第1146089066號訴願決定駁回，原告仍不服，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上開訴願決定書於115年3月25日合法送達原告，此有臺北市政府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可稽(訴願卷第1頁)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之期間，應自115年3月26日起算2個月，且其住所地在高雄市○○區，扣除在途期間11日，於11

5年6月5日(星期五)即已屆滿。詎原告遲至115年7月3日始向本院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此有行政訴訟起訴狀上本院收文戳記可考(本院卷第9頁)，顯已逾法定不變期間，且其情形無從補正，則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依首開法條規定，顯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另本件因起訴不合法而駁回，原告起訴主張之實體上理由，則毋庸審究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侯志融

法　官　陳雪玉

法　官　黃子潍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　需　要　件
㈠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㈡非律師具有右列情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

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㈠、㈡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㈡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道文